**关于开展我校法学学科**

**二级学科硕士点增列工作的通知**

各法学二级学院：

为了推动我校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顺利开展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的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启动授予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可申报学科要求

此次申报设置的二级学科为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法学二级学科，**已经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法学二级学科（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不需要再申报。**

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基本条件

1．学术队伍，有一支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称结构均较合理的学术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学科的系列课程。研究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二级学科硕士点学科要求至少有2名57岁以下的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结构合理。

2．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二级学科硕士点有2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研究方向。

3．科学研究，近5年来有较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或取得较多重要的科技成果。承担有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有支撑学科点发展必需的学科基地，有相应的教学、科学研究机构、研究生实习基地、场地与设备。

4．培养工作，已制定本学科较为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有培养研究生的辅助设施和必要的中外文图书资料。

请符合条件的法学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填写附件中的《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科二级学科硕士点申报书》，申报书请务必于9月18日下午14点前上交，纸质版一式7份提交至B1-303，电子版请发至邮箱495534132@qq.com或yanjiusheng@shupl.edu.cn。

 联系人：何也
   联系电话：39227143、18018562123
  邮箱：495534132@qq.com
  部门邮箱：yanjiusheng@shupl.edu.cn